

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1 概述

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位于乐山市沐川县利店镇天坪村，是学堂坝沟流域最末一级电站，其初步设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经沐川县发展改革经济局以沐发改固[2009]253 号文批准，并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中途因其他原因导致停工，2013 年 11 月复工，2016 年底建设完工，2017 年 1 月开始发电，建成时装机 2000（2×1000）kw，设计水头 282.19m，发电引用流量为 0.94m³/s，多年平均发电量 953 万 kW·h，保证出力 411kW，年利用小时 4765h，尾水直接泄入漫水桥下游学堂坝沟内，最终汇入马边河。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属于小（2）型单一引水发电水电站，工程等级为 V 等，主次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2020 年 5 月，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审批（核准）、环保等手续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函[2020]546 号）文要求，四川省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根据《长江经济带沐川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水天坪二级水电站被纳入整改类，需完善环保手续。水天坪二级水电站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天坪二级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复[2020]19 号文出具了《关于将沐川县马拐沱电站、石灰窑电站、花生坝电站等 24 座电站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的批复》，同意将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以川长水电[2020]6 号文印发了《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各地应对区域内小水电环评审批、临时环保备案等手续全面进行再梳理再排查，严肃纠正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完善环保手续。”按照文件要求，乐山市开展了辖区内的小水电环评审批、临时环保备案等文件再梳理、再排查工作，组织实施了《乐山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涉及河流规划环评工作方案》，在清理自查中发现，水天坪二级水电站于 2017 年 1 月建成发电，不符合川水函[2020]546 号的环保备案要求。根据川长水电[2020]6 号文要求：“不符合临时环保备案条件但已实施备案的应严格纠正”，因此，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保手续应为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后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因此，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021年3月我公司正式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年3月12日	麻辣社区	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9日	麻辣社区	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报纸公示	2021年4月21日	四川科技报	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1年4月23日	四川科技报	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利店镇天坪村信息公示栏	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年3月12日在麻辣社区(<https://www.mala.cn/thread-16113491-1-1.html>)对《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见下图：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同时公示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有关来电来访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 2021 年 4 月 23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

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麻辣社区（<https://www.mala.cn/thread-16135988-1-1.html>）上对《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项目同时采取报纸登报公开方式，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见下图：

到2025年,基本形成四川农村能源新格局

4月19日,我省召开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推进会,解读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

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年份,近年来,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

动,也是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在我省适宜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沼气、太阳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既可推动农村能源绿色转型,又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农村能源绿色转型,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农村能源绿色转型,提升农民生活质量...

据悉,我省根据经济社会区域特点和农村能源资源禀赋,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梯次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明确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农村能源试点项目工作要点...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公告、环评公示等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QQ:2072683032

<p>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p> <p>建设单位: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水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p>	<p>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p> <p>建设单位: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水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p>	<p>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p> <p>建设单位: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水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p>
---	---	---

建议单位: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峨边沙坪镇天坪村21号
 联系人:杨部长 联系方式:0833-5258773 电子邮箱:34609319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环评报告的内容,请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mala.cn/thread-16135988-1-1.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乐山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ala.cn/thread-16135988-1-1.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发表其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利店镇天坪村;
 联系人:张勇;联系方式:17790211248;电子邮箱:1065231327@qq.com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杨柳巷36号;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833-2484551;电子邮箱:25320979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4.19~2021.4.29。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沐川县利店镇天坪村,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同时采取了张贴公告公示,公告张贴在天坪村信息公示栏上,张贴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

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

乐性垂钓外的所有捕捞活动。禁止使用拖网

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环评报告的内容，请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ala.cn/thread-16135988-1-1.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乐山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ala.cn/thread-16135988-1-1.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发表其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利店镇天坪村；联系人：张勇；联系方式：17790211248；电子邮箱：1065231327@qq.com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杨柳巷36号；联系电话：0833-2484551；电子邮箱：25320979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4.13-2021.4.20

要进行认真复

要进行认真复

单位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房屋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层数	建造年份	房屋用途		
1	刘厚华	511129195611155610	刘厚华、何贵芝、刘超、刘思通	205.43	120.00	110.07	95.00	混合	1	2017	住

备注：如经公示无异议，请在村民委员会意见填写“经公示无异议”

村民委员会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



图 3-4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反馈意见。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意见表发放

本公司于第一次和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步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共发放 20 份公众意见表，回收 20 份。在回收的公众意见表中，无反对意见，均支持项目建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目前所有公众意见表存档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内。

6 诚信承诺

本单位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沐川县水天坪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沐川县天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0日

